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70號

原告 蓋亞藝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邦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水月藝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5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3元。

二、原告簽名或用印之民事起訴狀正本暨證物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宜娟